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  
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稽核報告

報告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100 年 6 月 7 日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 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稽核報告

100 年 5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決議

100 年 6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

依據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4 點規定，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為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任務有以下七項：1. 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2. 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3. 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4. 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5. 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6. 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7. 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本委員會委員係由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以及行政人員之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本學年度委員會之組成成員配合 99-100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

為落實委員會之任務與功能，自 99 年 8 月委員會組成後，即展開相關業務運作。於 100 年 3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委員會議中，通過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執行作業規定」，作為落實委員會執行稽核任務之依據，完善相關作業機制。該作業規定中規範稽核範圍、稽核原則、稽核重點、稽核程序、稽核人員應注意事項等內容，期能促成健全內部控制制度，提升校務基金運用績效。

另，依據「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1 點規定，規劃本年度稽核事項執行事宜，完成 99 學年度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稽核報告，於本次校務會議中就稽核事項與結論，提出相關報告。

## 壹、稽核範圍

本年度稽核範圍主要包括：99 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校務基金節流措施、99 學年度招生收支狀況等。

委員會之運作，主要藉由召開委員會議，進行稽核事項之討論，並就歷次委員會所提建議事項，持續瞭解相關單位之辦理情形，以達到落實稽核成效之目標。

稽核作業之進行，除由會計室及相關業務單位（總務處）提供資料外，並請相關人員與會列席說明，以利稽核作業進行並提出相關稽核建議。

### 一、99 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

本委員會為了解本校 99 年度校務基金運用情形，以利後續年度稽核作業之進行，經請會計室提供 99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餘絀決算報表與分析資料，從校務基金各科目之預算數、決算數及增減比較，與 98 年度決算之比較及經費運用分析，了解整體財務收支與餘絀狀況、與 98 年度運用之主要差異因素。

### 二、99 年度預算與決算相差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項目

依據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執行作業規定」第5點第2項所定，本委員會進行稽核之重點，得包含年度預算與決算金額相差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項目。由於從99年度校務基金收支餘絀決算報表顯示，數項科目有預算數與決算數相差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情形，故擇選為稽核項目進行瞭解，並請會計室提供相關分析資料。

### 三、校務基金節流措施

近年來因應節能減碳，本校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措施，為瞭解節能措施之相關成效，促成校務基金經費有效運用，99年度續就節電情形進行稽核作業。

### 四、99 學年度招生收支狀況

依據「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 4 點規定：各校自行訂定之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項目及基準，應提經行政會議或學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其支給情形，應提送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

本委員會依據前揭要點所定，就 99 學年度招生收支狀況，請會計室提供 99 學年度學士班、碩博士班、七年一貫制先修班、碩士班甄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經費實支情形資料進行稽核。

## 貳、稽核項目

有關 99 年度各項稽核結果與建議事項分述如下。

### 一、99 年度校務基金年度決算

#### (一) 收支餘絀決算分析

99 年度校務基金 A 版收入 6 億 5,363 萬 1,261 元，支出 6 億 8,819 萬 928 元，本年度短絀 3,455 萬 9,667 元。B 版收入 1 億 2,304 萬 6,755 元，支出 1 億 2,544 萬 3,354 元，本年度短絀 239 萬 6,599 元。合計 C 版總收入 7 億 7,667 萬 8,016 元，總支出 8 億 1,363 萬 4,282 元，本年度短絀 3,695 萬 6,266 元。

99 年度短絀數與 98 年度數短絀 6,101 萬 9,611 元相較，減少 2,406 萬 3,345 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增加約 880 萬元，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增加 610 萬元，場地收入增加約 660 萬元，教職員薪資費用增加約 1,000 元，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增加 1,000 萬元，遞延費用攤銷減少約 1,200 萬元，什項設備折舊費用減少 800 萬元。

#### (二) 資產負債分析

99 年度校務基金 A 版營運資金為 2 億 2,296 萬 8,781 元，流動比率為 1,321.44%，負債佔總資產比率為 74.52%，相較於 98 年度情形，營運資金為 1 億 8,606 萬 3,113 元，流動比率為 282.12%，負債佔總資產比率為 77.06%。B 版營運資金為 -5,518 萬 4,763 元，流動比率為 24.56%，負債佔總資產比率為 58.10%，相較於 98 年度情形，營運資金為 -3,023 萬 2,098 元，流動比率為 51.29%，負債佔總資產比率為 66.07%。C 版營運資金為 1 億 6,778 萬 4,018 元，流動比率為 283.57%，負債佔總資產比率為 74.12%，相較於 98 年度情形，營運資金為 1 億 5,583 萬 1,015 元，流動比率為 194.88%，負債佔總資產比率為 76.88%。

#### (三) 財務狀況分析

1、由 C 版營運資金與流動比率可知，截至 99 年底止，本校資金尚

足以支應例行性之應付款項，惟 99 年度 B 版營運資金及流動比率皆較 98 年度降低。

- 2、99 年 B 版之營運資金為負數，其中流動負債主要為預收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及捐贈收入，金額為 6,209 萬 3,442 元，佔流動負債之 84.89%，該預收收入實際並不影響本校短期償債能力，惟其收入將來必須支用，故仍會對營運資金造成影響。
- 3、截至 99 年底 B 版之銀行存款餘額為 756 萬餘元，而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之預收收入數為 2,762 萬餘元，較銀行存款餘額增加約 2,006 萬元，亦即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所收得之現金已有部分被用於維持校務營運之所需，若未來場地收入等自籌收入之現金流入無法補充前述差額，將造成 B 版發生現金短絀之情形。

#### (四) 稽核建議事項

- 1、會計室透過校內相關會議所宣導之財務分析資訊，建議在表達上，採用聽者易於瞭解的方式說明，以收宣導之實效。
- 2、有關為鼓勵各單位擲節經費，單位業務費若有剩餘，轉累積業務費供以後年度繼續使用之預算分配做法，建議會計室應宣導各單位充分瞭解，以達經費之有效運用。
- 3、為改善校務基金短絀情形，建議會計室提供各單位預算項目支用情形分析，並針對全校經常性支用項目（例如耗材購置、文宣印刷等），提供佔全校經費支用之百分比數值作為參據，俾利各單位自行檢視年度預算相關科目之支用比例規劃，研擬相關節流機制，以建立財務規劃觀念，朝向擲節支出的目標共同努力。

## 二、99 年度預算與決算相差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項目

(一) 依據 99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餘絀決算報表，預算與決算相差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項目，計有以下項目：

### 1、業務收入科目

- (1) 建教合作收入：預算數編列 4,800 萬元，實際決算數為 6,403 萬元，增加 1,603 萬元，相差 33.40%，主要是教師接受校外委託計畫案較預期增加所致。
- (2) 推廣教育收入：預算數編列 617 萬元，實際決算數為 489

萬元，減少 128 萬元，相差 20.76%，主要是逾執行期限之計畫，因承辦推廣計畫單位未辦理結案，致年度結束時尚未認列收入數所致，96-98 年度計約 850 萬元。

- (3) 業務收入—雜項業務收入：預算數編列 800 萬元，實際決算數為 1,083 萬元，增加 283 萬元，相差 35.46%，主要是 98 年度招生業務收入約 253 萬元，因會計帳務調整於 99 年度認列收入所致。

## 2、業務成本與費用科目

- (1) 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數編列 15,955 萬元，實際決算數為 18,128 萬元，增加 2,173 萬元，雖僅相差 13.62%，惟其中校務基金聘用人員費用較預算數增加約 1,140 萬元，係因預算編製時編列於「管理及總務費用」之金額過少，而編列於「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之金額過多所致。

## 3、業務外收入科目

- (1)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預算數編列 2,500 萬元，實際決算數為 3,908 萬元，增加 1,408 萬元，相差 56.33%，主要為宿舍、委外場地及藝大會館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2) 雜項收入：預算數編列 850 萬元，實際決算數為 1,168 萬元，增加 318 萬元，相差 37.47%，主要是 97 年度估列之費用於 99 年度轉正，致帳列雜項收入金額增加約 190 萬元。

## 4、業務外費用科目

- (1) 雜項費用：預算數編列 2,950 萬元，實際決算數為 2,177 萬元，減少 773 萬元，相差 26.22%，經分析為校務基金聘用人員費用較預算數減少約 850 萬元，係因預算編製時編列於「管理及總務費用」之金額過少，而編列於「其他業務外費用」之金額過多所致。

## (二) 預算編列相關規定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規定，各校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並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

另依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

規定，各基金應力求有賸餘而無短絀，賸餘以逐年成長，短絀以逐年改善為原則，本年度賸餘以不低於 99 年度決算數及 100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 (三) 稽核結果

經分析造成預算與決算金額相差百分之二十以上，原因如下：

- 1、預算編製為達收支平衡，在預算收入數無法提高之情形下，採減少預算費用方式，以達到收支平衡，致有預算未足額編列情形。
- 2、相關科目的估列未確實，會計帳務調整致決算數造成差異。
- 3、進行預算編製，未覈實預估次一年度可能發生數，致各科目預算配置未能覈實。

依會計室說明，未來於預算編製時，確以前一年度決算數，及單位提列預估數為參考，覈實預估次一年度可能發生數，以改善預算與決算金額差異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情形。

## 三、校務基金節流措施

### (一) 99年度電力使用與電費支出情形

本校 99 年度合計用電量為 11,939,600 度（含外包商用電 1,171,545 度），電費決算數為 22,469,735 元；而 98 年用電量 12,220,400 度（含外包商用電 715,095 度），電費決算數為 18,697,308 元，增加約 377 萬元。

從用電指標 EUI 分析，99 年 EUI 值為 111.2，較 98 年之 EUI 值 113.8 為低。惟依據行政院「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所訂，要求全國公務機關於民國 104 年前將用電指標 EUI 降至基準值，其中藝術類大學標準 EUI 為 71.8，故本校用電量依舊偏高，至少須再減 150 萬度電。

依據審計部 100 年 3 月 31 日審教處一字第 10000001049 號函 99 年度決算審核通知，就本校 99 年度電費支出為 22,469,735 元，相較 98 年之 18,697,308 元，增加約 377 萬元乙節，請本校依據「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規定，檢討電費大幅增加原因，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

### (二) 節能措施推動情形

因應校務之成長，對能源需求亦逐年增加，為落實節能措施，總務處以能源需求零成長為目標，完成推動之節能事項如下：

- 1、圖書館建築空調效能提升計畫
- 2、女一舍電能熱水器進水預熱工程
- 3、全校區電力監控設備改善工程

校內部分建築物電力因供給交錯複雜，致有約半數建築物無法獨立監視用電狀態，經完成裝設分路電表，使各棟建築物用電狀況能獨立顯示，可據以作為爾後節能規劃之參考。

- 4、逐步針對非長時間使用之廁所、茶水間等場所，設置照明自動點滅裝置。
- 5、將 24 小時長時間照明之消防緊急出口燈、避難指示燈全面更換為 LED 標示燈

全校校舍規劃為 3 組，99 年度已執行第 1 組校舍之更換。

- 6、研究大樓空調冬季暫停開機

經與研究大樓各系取得共識，在不影響教學情況下，於冬令期間暫停空調運轉，以節約能源並可避免因低溫開機造成空調損害。與 98 年度相較，99 年 10-12 月研究大樓計節電約 7 萬度。

- 7、研究大樓 R204、205 電腦教室增設外氣系統，以降低空調使用
- 8、音樂學系二館（601、602、603 教室）照明節能改善計畫

另外，總務處持續規劃之節能事項如下：

- 1、體泳館熱泵改善工程
- 2、圖書館照明節能改善工作計畫
- 3、繼續將 24 小時長時間照明之消防緊急出口燈、避難指示燈等更換為 LED 標示燈。
- 4、推動「節約能源承諾書」之簽署

為凝聚師生對於落實節約能源措施之共識，總務處於 99 年 9 月推動「節約能源承諾書」之簽署，預計於 100 年 9 月將針對入學新生再次辦理，雖無法量化其成效，期藉由持續宣導，促成全校共同推動節能措施。

### （三）電費計算方式

本校電費計算方式如下：

電費帳列決算數＝電費實際總支出數－使用者負擔電費－行政管理費支應之電費

(※使用者負擔電費，係指外包廠商、宿舍等使用者付費情形。)

(※依本校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要點第 13 項第 1 款規定，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節餘款得支用範圍，包括本校水電、瓦斯、油料、電信、維護、保險等事務性費用。)

依此計算方式，查本校 99 年度電費帳列決算數為 22,469,735 元，使用者負擔電費為 5,413,794 元(含外包廠商用電 4,567,254 元，宿舍用電 846,540 元)，行管費支應數為 5,628,757 元，合計實際總支出數為 33,512,286 元。

另，98 年度電費帳列決算數為 18,697,308 元，使用者負擔電費為 4,411,124 元(含外包廠商用電 3,274,705 元，宿舍用電 1,136,419 元)，行管費支應數為 13,160,309 元，合計實際總支出數為 36,268,741 元。

#### (四) 稽核結果

##### 1、98、99 年度電費增減情形

查 99 年度與 98 年度之電費，於帳列決算數(22,469,735 元/18,697,308 元)雖增加約 377 萬元，經分析實際總支出數(33,512,286 元/36,268,741 元)，99 年度已較 98 年度減少 276 萬元。

##### 2、電費預算編列分析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規定，各校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並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

在預算編製時，為達收支平衡，在預算收入數無法提高的情形下，採減少預算費用的方式，方可達到收支平衡，致有預算未足額編列情形，造成本校電費帳列決算數與實際支付數之差異；另，行政管理費支應電費，現行帳務處理方式為直接減少電費帳列金額，故電費帳列數會因當年度收取行政管理費多寡，而有不同程度之降低，致電費決算數之表達與實際支付數間有差異。

##### 3、會計室之處理情形

會計室已就本校推動節能措施成效及電費實際支用情形，函復審計部說明，至於現行帳務處理方式是否適宜乙節，俟審計部通知後另為處理。

此外，自 101 年度起之概算編製，於水電費之估列上，已依前一年度之決算數作為參考，覈實預估次一年度可能發生數進行編列，以改善各科目預算配置未覈實情形。

#### (五) 稽核建議事項

- 1、為鼓勵各單位落實節約能源政策，建議總務處可將各館舍或各單位之用電情形，透過相關管道多予宣導，並協助各單位檢視可行之節能改善措施，進行技術性調整或提供相關建議，以利各單位瞭解節能方向，研擬合於需求之節能措施。
- 2、就各館舍用電超支部分，由各系所業務費支付之可行性評估乙事，建議總務處應於完善各單位電力監控管理機制，明確其用電狀況，並充分宣導瞭解的前提下進行整體考量。

### 四、99 學年度招生收支狀況

本案依會計室提供 99 學年度招生試務收支表，包含學士班、碩博士班、七年一貫制先修班、碩士班甄試、碩士在職專班等招生考試經費收支資料，經查 99 學年度各項招生考試經費使用情形如下：

#### (一) 學士班招生考試收支狀況

計有 3,043 人報名，收入 3,163,103 元，支出 2,221,260 元；結餘 941,843 元，結餘比率 29.78%。

其中各工作酬勞之支給，包含命題費、入闈委員審查試題費、口(面)試費、閱卷費、作品及論文審查費、主任委員綜理試務費、總幹事綜理試務費、報名組工作負責人酬勞費、試務委員酬勞費、報名工作費、試卷彌封工作費、考試期間工作酬勞費、閱卷期間管卷酬勞費、登算分及資訊作業酬勞費、開拆彌封成績總冊登核酬勞、各組工作人員(含工讀生)、闈場組守闈工作人員、闈場組入闈工作人員、闈長酬勞、筆試試務工作費等，合計支出 1,373,887 元，占收入之 43.43%。

#### (二) 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收支狀況

計有 1,034 人報名，收入 3,647,600 元，支出 2,580,878 元；

結餘 1,066,722 元，結餘比率 29.24%。

其中各項工作酬勞（支給項目同學士班招生考試）之支給，合計支出 1,666,020 元，占收入之 45.67%。

（三）七年一貫制先修班招生考試收支狀況

計有 369 人報名，收入 739,640 元，支出 325,712 元；結餘 413,928 元，結餘比率 55.96%。

其中各項工作酬勞（支給項目同學士班招生考試）之支給，合計支出 260,218 元，占收入之 35.18%。

（四）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收支狀況

計有 117 人報名，收入 179,600 元，支出 105,800 元；結餘 73,800 元，結餘比率 41.09%。

其中各項工作酬勞（支給項目同學士班招生考試），合計支出 85,455 元，占收入之 47.58%。

（五）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收支狀況

計有 123 人報名，收入 446,100 元，支出 274,970 元；結餘 171,130 元，結餘比率 38.36%。

其中各項工作酬勞（支給項目同學士班招生考試），合計支出 204,690 元，占收入之 45.88%。

（六）稽核結果

依據「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 3 點所定，招生考試收入之運用，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入闈、及監考酬勞之支給，不在此限。（二）撥繳校務基金之結餘比率，不得低於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綜上，本校各招生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合於前揭支給要點規定。另，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之支給標準，均依本校「辦理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標準表」相關規定辦理。

## 參、建議事項

- 一、會計室透過校內相關會議所宣導之財務分析資訊，建議在表達上，採用聽者易於瞭解的方式說明，以收宣導之實效。
- 二、有關為鼓勵各單位摶節經費，單位業務費若有剩餘，轉累積業務費供以後年度繼續使用之預算分配做法，建議會計室應宣導各單位充分瞭解，以達經費之有效運用。
- 三、為改善校務基金短絀情形，建議會計室提供各單位預算項目支用情形分析，並針對全校經常性支用項目（例如耗材購置、文宣印刷等），提供佔全校經費支用之百分比數值作為參據，俾利各單位自行檢視年度預算相關科目之支用比例規劃，研擬相關節流機制，以建立財務規劃觀念，朝向摶節支出的目標共同努力。
- 四、為鼓勵各單位落實節約能源政策，建議總務處可將各館舍或各單位之用電情形，透過相關管道多予宣導，並協助各單位檢視可行之節能改善措施，進行技術性調整或提供相關建議，以利各單位瞭解節能方向，研擬合於需求之節能措施。
- 五、就各館舍用電超支部分，由各系所業務費支付之可行性評估乙事，建議總務處應於完善各單位電力監控管理機制，明確其用電狀況，並充分宣導瞭解的前提下進行整體考量。